

赣州市司法局 2020 年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努力提高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取得了一定成绩。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赣南公证处分别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市司法局被省政府评为 2017-2019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先进单位，我市 5 个基地入选第二批“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为全省最多；23 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六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全省疫情防控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我市有 17 部作品获奖。在省妇联、省司法厅联合举办的全省农村妇女“法律明白人”说法大赛中，我市选手获得大赛唯一的一等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行业先后数十余人获“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全省依法行政先进个人”“省劳动模范”“省先进工作者”等全国、全省荣誉称号。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抓深化求实效，全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市

一是健全完善推进机制。科学完善考评制度，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纳入市直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建立“线上、线下”综合考评机制。周密部署年度任务，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法治市年度

工作要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研究部署了年度重点工作。

二是扎实推进重点任务。疫情防控方面，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率先出台 18 条硬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建立 1071 个行政执法监测点，聘请 30 名社会监督员，在赣南日报开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栏。成立全省首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受理中心”，我市在全省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我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抓得实、有成效，希望继续坚持不懈抓下去”。**立法工作进展顺利**，《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实施，《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一审。《赣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已完成了前期调研。《赣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已开展立法后评估。

三是深入实施“七五”普法。加大力度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全市已培养 128.4 万人，其中骨干 16.6 万人。专门邀请民法专家在市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上作《民法典》专题辅导报告。利用 380 余台公益普法互联网媒体机，图文并茂宣传宪法、民法典和扫黑除恶有关政策。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工作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作经验介绍。先后召开贯彻实施《赣州市水土保持条例》《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新闻发布会，推动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市委主要领导批示，“成绩可圈可点，普法任重道远。要继续努力抓好普法工作”。

二、抓执法强监督，全力推动政府依法行政

一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11 月

10日，召开市长出席、分管副市长主持的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就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高规格、高标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对接融入大湾区，司法行政怎么干”调研，督促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群众满意度提升三项重点工作。强化法治督察，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坚持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协助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安排。

二是扎实开展法律审核把关。疫情防控期间，市、县司法局把关涉法文件文稿、重大合同250余件，提出意见建议190余条，为党委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网络公示制度，公示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件。围绕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实施前准备等内容，废止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53件，修改9件。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7份。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随机抽查3939次，公开检查结果55734项，办理行政执法案件15489件。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推动落实“两法衔接”机制。持续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专项评查。

四是大力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市本级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30件，立案受理113件，办结114件（含去年结余46件），其中纠错63件。大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达92.81%，居全省前列，三类案件出庭应诉

率达 100%。

三、抓服务助发展，全力保障赣南苏区振兴

一是扎实有力服务中心工作。法律服务对接工业园建设，专门设立赣州港公共法律服务站，将仲裁、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纳入其中，推动服务提档升级。法律服务对接重大项目建设，在中科院稀土研究院建设、华坚鞋城重新拆迁等重大项目建设中，累计提供法律咨询 180 余次、提供法律意见 300 余条。法律服务对接民营企业发展，开展“法治体检”活动，走访民营企业 40 余家，为企业复工复产针对性提供 9 项优质服务。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组织市律师协会、赣州仲裁委赴广州、深圳开展学习考察，达成多项合作协议。11 月中旬，深圳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一行 10 余人专程来我市学习考察，开展互动交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果丰硕。

二是扎实有力服务社会民生。组织开展“奋战一百天、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着力帮扶弱势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550 件，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4.2 万件，争取法律援助“中央彩票基金”65 万元。成立全省首个设区市一级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全省第一。着力优化公证便民服务，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14262 余件，其中公益案件 583 件，复工复产案件 610 件。着力提升司法鉴定保障能力，办理各类司法鉴定案件 1.2 万余件，为数十家企业公司复工复产出具检测报告五千余份，减免费用九万元。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台融合”，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工建设。“12348”法律援助热线节假日不休，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2.79 万件。推广

“五个一”服务标准，“三平台”服务总量 5.04 万件，列全省前茅，群众满意率 99.6%。**着力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多管齐下抓落实，困扰我市多年的司法所缺人问题全面解决，消灭了“无人所”“一人所”，副科级司法所长配备率明显提高，省司法厅刊载我市相关做法。

三是扎实有力强化法律服务监管。扎实开展法律服务回访，市本级共开展回访 45139 起，满意率 95.73%；受理投诉 58 起。对排查出的“不满意”和“被投诉”案件，通过“教育、约谈、惩戒”强化监管。

四、抓重点护稳定，全力参与平安赣州建设

一是切实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职责。与赣州监狱建立联动机制，积极摸排有价值的涉黑涉恶线索。强化“两法衔接”，进一步强化对涉黑涉恶案件发现、移交和监管、督查工作。切实抓好律师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辩护代理的指导监督工作。市司法局扫黑除恶长效常治经验做法被省扫黑办采纳，作为先进经验在全省推广。

二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专门设立商会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打铁佬”“和事佬”、“和合”“夕阳红服务团”“老司法”等一批特色调解品牌。全市共调解各类纠纷案件 22747 件，调解成功率 96%。成功化解中联商城、万象城、康莱博、香江湾酒店、水南农民返迁房租金纠纷，涉及商户 1500 多户，店铺 3000 余间。受理民商事仲裁案件 167 件，案件标的总额达 9.2 亿余元。探索律师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选派优秀律师到基层担任法治委员，推动基层法治创建。

三是有效强化特殊人群监管。开展特殊人群心理服务做法在全省会议作经验介绍。严格落实刑释人员 100%必接必送，为服刑人员提供远程会见 2656 人次。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特殊人群监管，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戒人员未发现新冠病例，未发生人员赴京，无一人脱管漏管。积极协助赣州监狱抓好疫情防控，建立联防联控体系，得到司法部驻江西指导组高度肯定。

五、抓整顿促规范，全力打造司法行政铁军

一是紧紧抓牢两只队伍。扎实开展“两整顿、一提高”行动，在全省率先提出“两个规范、两个铁心硬手”的目标。全系统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全部参加教育培训、问题查摆、作风整改，做到不留盲区、不留空白、不漏一人。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刊发我市做法。开创律师教育培养新模式，联合江西理工大学成立“赣南律师学院”，为全省首家设区市“律师学院”。

二是从严落实两种手段。教育和惩戒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深化学习教育，将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始终，特别是结合赣南实际抓好“五红”教育。另一方面强化整顿惩戒，纠正不良风气、警示不当作为、惩处不法行为，有力整治行业乱象。

三是有效促进两个融合。将“两整顿、一提高”行动放在司法行政主战场全面实施、全面推进、全面深化，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作风明显好转、推进效率明显提高、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江西理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鹏，作为我市律师行业援藏第一人，赴西藏米林县任职，《法治日报》专门予以报道。市

司法局选送的党建项目《擎起律师行业的一面旗帜》，在全省“争创一等党务工作”党务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

赣州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4日